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项目名称： 龙粤移动电子商务大楼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广东龙粤通信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东龙粤通信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6月

目 录

一、前言	1
二、验收监测依据	2
2.1 验收调查依据	2
2.2 验收调查范围	2
2.3 验收调查因子	2
2.4 验收调查目标	3
2.5 验收调查重点	5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6
3.1 项目名称及建设性质	6
3.2 项目总投资与环保投资	6
3.3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6
3.4 项目建设规模	11
四、项目主要污染源及污染治理措施	13
4.1 污水及治理措施	13
4.2 废气及治理措施	13
4.3 噪声及治理措施	14
4.4 固体废物及治理措施	15
五、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的要求	16
5.1 环评报告主要结论	16
5.2 环评批复要求	16
六、验收评价标准	21
6.1 环境质量标准	21
6.2 污染物排放标准	21
6.3 总量控制指标	21
七、质量保证措施和质量控制	22
7.1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	22
7.2 监测分析方法	22
八、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23
8.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3

8.2 验收监测内容	23
8.3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24
九、环境管理检查	26
9.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26
9.2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26
9.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26
9.4 排污口规范化的检查结果	26
9.5 固体废物的排放、类别、处理和综合利用情况	26
9.6 环境绿化情况	26
9.7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26
9.8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27
十、结论及建议	30
10.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30
10.2 验收监测评价	30
10.3 环保检查结论	30
10.4 结论	30
10.5 建议	30

附件清单:

附件1: 广州市天河区环境保护局《关于龙粤移动电子商务大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穗(天)环管影[2017]39号);

附件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附件3: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穗天水排证许准[2019]014);

附件4: 广东龙粤通信设备集团有限公司《龙粤移动电子商务大楼建设项目施工期间的环保措施》;

附件5: 广东龙粤通信设备集团有限公司《龙粤移动电子商务大楼建设项目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及维修保养制度》;

附件6: 广东同创伟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龙粤移动电子商务大楼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 TCWY检字(2019)第0515025号)。

一、前言

龙粤移动电子商务大楼项目位于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软件园高唐新建区东部（东经：113°24'59.19"，北纬：23°11'0.68"），由广东龙粤通信设备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建设。

2017年1月，由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编写完成《龙粤移动电子商务大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7年2月19日取得了广州市天河区环境保护局《关于龙粤移动电子商务大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穗（天）环管影[2017]39号）。

本项目占地面积 763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29531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1 栋地上 8 层的商务办公楼，设 2 层地下室；在负 1 层发电机房内设置 1 台 600kW 柴油发电机作为备用电源。项目不设水冷中央空调、锅炉等其它辅助设备。

本项目于2017年3月开工建设，2019年5月建设完成。

广东同创伟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16 日对龙粤移动电子商务大楼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测。我单位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的通知》（穗环[2018]30 号）以及验收监测结果、现场检查结果，编制本验收调查报告。

二、验收监测依据

2.1 验收调查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
-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修订）；
- 7、《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682号）；
-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9、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
- 10、《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的通知》（穗环[2018]30号）；
- 11、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龙粤移动电子商务大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1月；
- 12、广州市天河区环境保护局《关于龙粤移动电子商务大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穗（天）环管影[2017]39号）；
- 13、《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14、《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穗天水排证许准[2019]014）；

2.2 验收调查范围

- （1）水环境调查范围：验收项目污水是否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 （2）大气环境调查范围：验收项目区域内。
- （3）噪声环境调查范围：验收项目区域内、项目场界外1米。
- （4）固体废弃物调查范围：验收项目区域内。
- （5）生态环境调查范围：验收项目区域内。

2.3 验收调查因子

- （1）水环境：选择 COD_{Cr}、BOD₅、SS、氨氮作为主要的调查因子。

- (2) 大气环境：选择 SO₂、NO_x、烟尘、烟气黑度作为调查因子。
- (3) 噪声环境：选择昼间等效声级、夜间等效声级作为调查因子。
- (4) 固体废弃物：选择生活垃圾作为调查因子。
- (5) 生态调查：选择项目内的绿化情况作为调查因子。

2.4 验收调查目标

(1) 水环境保护目标为保护珠江广州河段前航道水质，保护级别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

(2)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保护周边大气环境质量，使其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 2018 年修改单。

(3) 声环境保护目标为保护项目周边声环境，使其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的要求。

(4) 环境敏感点：见下图 2.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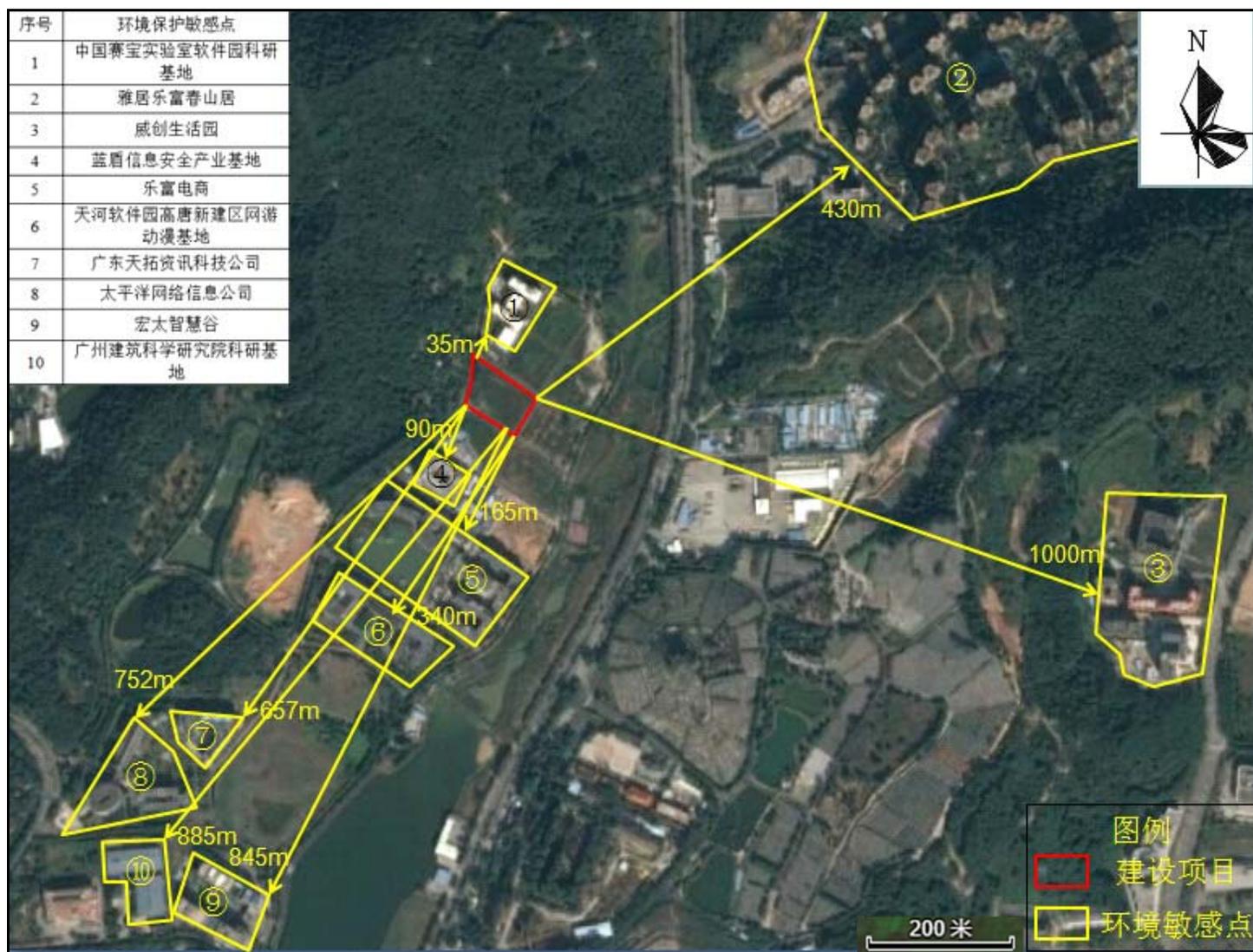


图2.4-1 建设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2.5 验收调查重点

- (1) 核查实际工程内容；
- (2) 核查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基本情况；
- (3) 调查实际工程内容造成的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 (4) 调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评批复文件中提出的主要环境影响；
- (5) 调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评批复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及效果；
- (6) 核查工程环境监测和环境监理执行情况及其效果；
- (7) 核查工程的环保投资情况。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项目名称及建设性质

项目名称：龙粤移动电子商务大楼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广东龙粤通信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软件园高唐新建区东部。

建设性质：新建项目。

3.2 项目总投资与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150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1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67%。

本项目环境保护投资明细见表 3.2-1、表 3.2-2。

表 3.2-1 本项目投资与环境保护投资情况表

项目	项目总投资	环保投资	所占比例
环评阶段估算投资（万元）	15000	100	0.67%
实际投资（万元）	15000	100	0.67%

表 3.2-2 本项目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序号	环保措施	费用（万元）
1	废水治理	10
2	废气治理	20
3	噪声治理	30
4	固废治理	10
5	生态及绿化	30
环保投资小计		100
项目总投资		15000
环保投资及费用占项目总投资比例（%）		0.67

3.3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3.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

龙粤移动电子商务大楼建设项目位于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软件园高唐新建区东部。项目东南面约 10 米为在建商业楼；西南面约 10m 为在建商业楼；西北面为伴山路，隔伴山路约 15m 为山体；东北面约 35m 为中国赛宝实验室软件园科研基地，东北面约 10m 为板房。

本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详见表 3.3-1 及图 3.3-1、3.3-2。

表 3.3-1 龙粤移动电子商务大楼四至情况

序号	方位	地点名称	性质	与本项目的距离
1	东南面	在建商业楼	商业	10m
2	西南面	在建商业楼	商业	10m
3	西北面	伴山路	道路	相邻
4	西北面	山体	山体	15m
5	东北面	中国赛宝实验室软件园科研基地	办公	35m
6	东北面	板房	施工营地	10m



图 3.3-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3-2 建设项目周边情况及现状照片

3.3.2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详见图3.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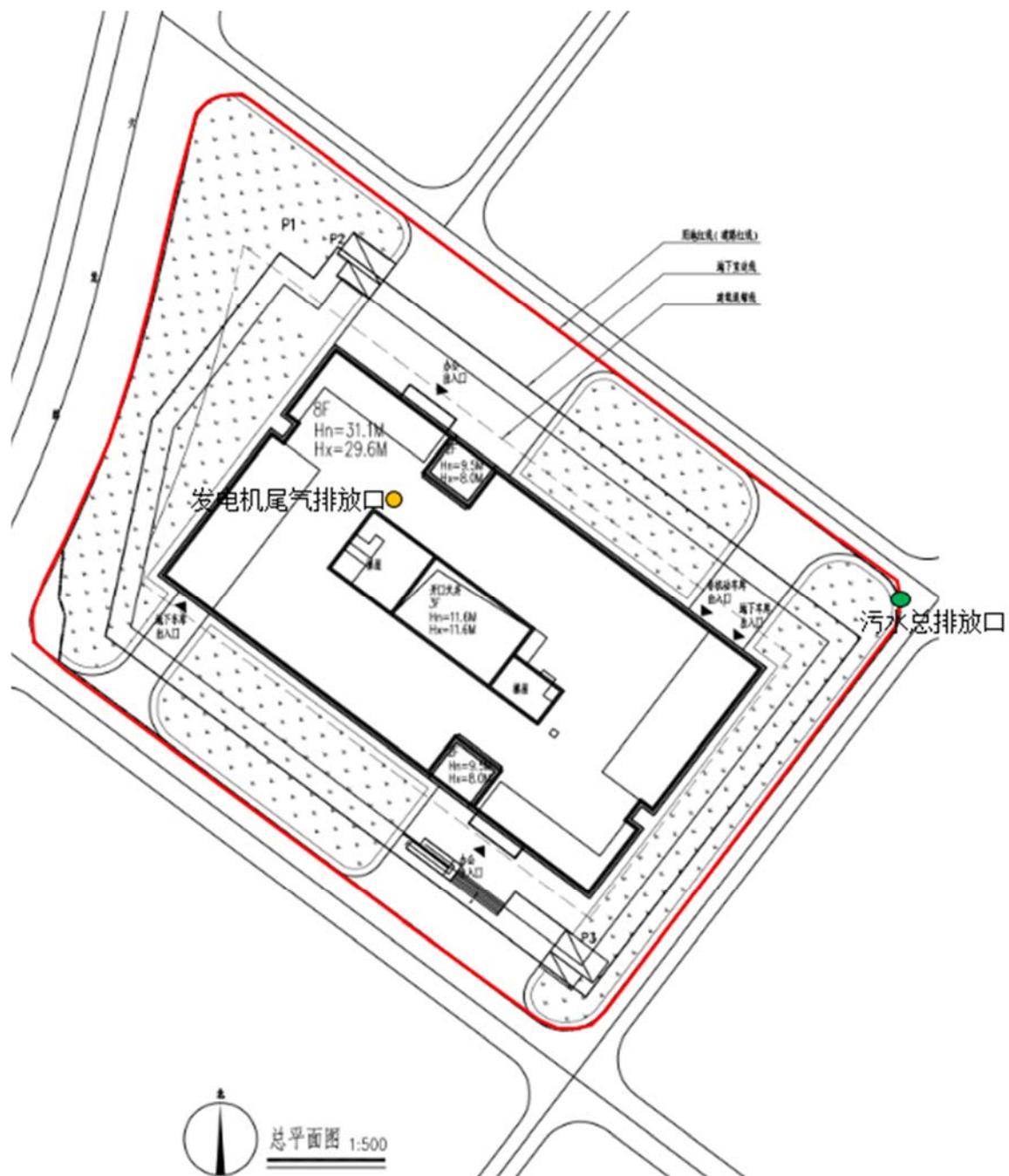


图3.3-3 建设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3.4 项目建设规模

项目占地面积 763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29531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1 栋地上 8 层的商务办公楼，设 2 层地下室；在负 1 层发电机房内设置 1 台 600kW 柴油发电机作为备用电源。项目不设水冷中央空调、锅炉等其它辅助设备。建设内容见表 3.4-1。

本项目于2017年3月开工建设，2019年5月建设完成。

表 3.4-1 项目建设内容

名称	环评报告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工程总投资	15000 万元	15000 万元	一致	
主体工程	项目占地面积 763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29532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1 栋地上 8 层的商务办公楼(含 2 层地下室)。	项目占地面积 763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29531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1 栋地上 8 层的商务办公楼，设 2 层地下室。	一致	
辅助工程	供电系统	工程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在负1层发电机房内设置1台600kW柴油发电机作为备用电源。	工程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在负1层发电机房内设置1台600kW柴油发电机作为备用电源。	一致
	给排水系统	项目给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采用污水、雨水分流排水系统，生活污水、冲洗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雨水汇流后排放入市政雨水管网。	本项目给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采用污水、雨水分流排水系统，生活污水、冲洗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雨水汇流后排放入市政雨水管网。	一致
	空调通风系统	项目拟采用多联机空调系统，不设水冷式中央空调系统和冷却塔。	项目采用多联机空调系统，不设水冷式中央空调系统和冷却塔。	一致
环保工程	项目应实施雨污分流排水机制，建设单位应向水务部门申领《排水许可证》。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渣及三级厌氧化粪池处理，水中污染物排放浓度应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至市政管网入猎德污水处理厂处理。	实行雨污分流。 已建设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可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已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穗天水排证许准[2019]014)，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猎德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一致	

名称	环评报告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废气治理	<p>项目备用发电机仅为备用，每月维护开机时间应小于8小时，应使用含硫率不大于0.035%的轻质柴油为燃料，尾气经碱液喷淋处理后，应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林格曼烟色1级以下，通过内置烟井引至楼顶天面排放。预留的发电机尾气排放烟道必须选用钢管材料建设，防止漏烟。</p>	<p>项目备用发电机仅为备用，使用含硫率不大于0.001%的轻质柴油为燃料。 发电机尾气经水喷淋处理后经内置专用烟道引至建筑8层楼顶排放。 发电机尾气排放烟道选用钢管材料。</p>	一致
噪声治理	<p>配套设置的备用发电机、水泵、风机、多联式空调等设备应采取消声、隔声、降噪、减振处理。项目各边界噪声应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p>	<p>项目的风机、水泵、变压器、发电机等机电设备均设于专用机房内，并采取隔声、消声、吸声、减振等处理措施进行综合治理；多联机空调采取基础减振措施。</p>	一致
固废治理	<p>生活垃圾委托环卫作业单位清运。</p>	<p>已设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生活垃圾拟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p>	一致

四、项目主要污染源及污染治理措施

4.1 污水及治理措施

4.1.1 施工期

(1) 主要污染源：本项目工地不设置临时饭堂和临时发电机。项目施工期污水主要来自施工期的生产污水、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及暴雨形成的地表径流。施工污水包括开挖和钻孔产生的泥浆水、机械设备运转的冷却水和洗涤水、混凝土搅拌机及输送系统冲洗污水；生活污水包括施工人员的盥洗水和厕所冲刷水；暴雨地表径流冲刷浮土、建筑砂石、垃圾、弃土等，不但会夹带大量泥沙，而且会携带水泥、油类、化学品等各种污染物。

(2) 污染治理措施：工程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对地面水的排放进行导流设计，严禁乱排、乱流污染道路和环境。施工时产生的泥浆水及冲孔钻孔桩产生的泥浆未经处理不随意排放；在回填土堆放场、施工泥浆产生点以及混凝土搅拌机及输送系统的冲洗点设置临时沉沙池，含泥沙雨水、泥浆水经沉沙池沉淀后回用到生产中去；施工工地的粪便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与一般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市政管网，进入猎德污水处理厂处理。

4.1.2 运营期

(1) 主要污染源：本项目运行期产生的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地下车库的冲洗废水。

(2) 污染治理措施：项目采取雨、污分流设计。已建设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与地下车库冲洗废水一起汇入市政污水管网，输排至猎德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4.2 废气及治理措施

4.2.1 施工期

(1) 主要污染源：本项目施工期废气源主要有施工开挖及运输车辆、施工机械走行车道所带来的扬尘；施工建筑材料(水泥、石灰、砂石料)的装卸、运输、堆砌过程以及开挖弃土的堆砌、运输过程中造成扬起和洒落；各类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所

排放的废气；房屋装修的油漆废气。

(2) 污染治理措施：本项目在施工期采取了以下污染防治措施：①严格按照《天河区扬尘污染控制长效管理工作方案》的要求，施工现场 100%围蔽，工地沙土不用时 100%覆盖，工地路面 100%硬地化，出工地车辆 100%冲净车轮车身，施工现场长期裸土 100%覆盖；②对施工路面、开挖作业面、干涸的表土等适当洒水，防止粉尘飞扬；③施工结束时，及时对施工占用场地恢复地面道路及植被；④装修使用绿色建材。

4.2.2 运营期

(1) 主要污染源：本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备用发电机废气、地下车库汽车尾气。

(2) 污染治理措施：①地下车库设置了机械通排风系统，汽车尾气通过机械排风系统排出地面，避免污染物在室内聚集；②发电机尾气经水喷淋处理后，通过内置烟道引至建筑 8 层楼顶排放，排放高度约 31 米。

4.3 噪声及治理措施

4.3.1 施工期

(1) 主要污染源：本项目施工产生的噪声主要是各种机械设备作业时产生的噪声，包括推土机、挖掘机、装载机等工作时产生的噪声。

(2) 污染治理措施：本项目在施工期采取了以下污染防治措施：①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可能避免大量的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高噪声施工时间尽量安排在白天，夜间（北京时间 22 时至翌日 6 时）不施工，因特殊需要延续施工时间的，都已报有关管理部门批准。②在施工噪声敏感边界，设置了临时隔声屏障，以减少噪声的影响。③降低设备声级，设备选型上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④加强运输车辆的管理，按规定组织车辆运输。

4.3.2 运营期

(1) 主要污染源：本项目运行期噪声主要为备用发电机、变压器、风机、水泵、多联机空调机组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停车场进出车辆的机动车噪声。

(2) 污染治理措施：

①风机噪声治理措施：选择低噪声风机，并将风机安装在风机房内。

②发电机噪声治理措施：发电机位于地下室发电机房内。通过对发电机进行隔

声、减振、消声、吸声综合治理，最大限度降低发电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和振动对周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

③水泵噪声治理措施：水泵放置在地下室专用设备房内，对水泵进行基础减震并经墙体隔声处理。

④变电房设备噪声治理措施：变压器位于地下室的变配电房内，选用振动小低噪声的设备，进行变配电房的减振措施。

⑤多联机空调机组噪声治理措施：采取基础减振措施。

⑥机动车噪声治理措施：地下停车场采取相应控制措施，禁鸣喇叭，严格管理停车的泊位顺序。

4.4 固体废物及治理措施

4.4.1 施工期

(1) 主要污染源：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地表开挖的余泥渣土、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2) 环境保护措施：本项目在施工期采取了以下污染防治措施：工地的固体废物集中堆放，对有扬尘的废物采用了围隔堆放的方法处置，并及时运到有关部门规定的填埋场地处理；对可再利用的废料，如木材、竹料等，进行回收，以节省资源；生活垃圾指定地点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4.4.2 运营期

(1) 主要污染源：本工程运行期主要固体废弃物是生活垃圾。

(2) 污染治理措施：本项目运行期产生的生活垃圾将交环卫部门定期清理，统一处理。

五、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的要求

5.1 环评报告主要结论

《龙粤移动电子商务大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1、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建设施工期产生的扬尘、污水、噪声和固体废弃物，会对施工场地及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但是，只要制定合理的施工计划和进行文明施工，在施工阶段采取一定的防治措施，特别是余泥和建筑垃圾必须按城市卫生管理部门指定地点消纳，注意避免噪声、扬尘、污水、固废对附近敏感点的影响，施工必须按《广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施行和本报告表上述措施执行，这样，施工活动对当地的环境影响将是较小的，不至于影响到城市景观和生态环境。另外，施工活动结束，这种不利影响随即消失。

2、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建成后排放的污水总量为 26218.32t/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厌氧处理、地下车库冲洗废水经隔渣处理，预计出水水质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引入猎德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放。经水体的稀释、扩散后不会对受纳水体的水环境质量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来源于机动车尾气和备用发电机燃油尾气。

1) 机动车尾气

对于机动车进出项目产生的机动车尾气，建设单位应采用合理布置通道、车位、增加出入口绿化、加强管理等手段来减少塞车，尽量减少汽车低速进出车库；地下车库的汽车尾气经通风设备由排风竖井抽至地面排放，根据设计换气次数不少于 6 次/h，排放口朝向应避开居民住宅和人行道等敏感点，并加强首层及周边绿化，经大气稀释作用后不会对周围空气造成明显的不良影响。

2) 备用发电机燃油尾气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拟在地下一层发电机房内设置 1 台 600kW

的备用柴油发电机，供项目停电时备用。发电机组运行时排出的燃油尾气经水喷淋装置处理后其烟色 ≤ 1.0 级林格曼黑度，再由预留内置烟道引至所在建筑楼顶天面高空排放，排气口高度均为 32 米，并确保经处理后所排放的废气中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3)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拟建项目建成后噪声源主要为机动车、水泵、发电机、变压器噪声等。水泵、发电机、变压器等选取低噪低振设备并设置专用机房，发电机房经减振、隔声、吸声等综合治理措施处理后，可使项目边界噪声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的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 固体废物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办公人员生活垃圾，年产量约 184.2t/a。

生活垃圾应按指定地点堆放，并进行垃圾分类处理，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进行无害处理，垃圾堆放点定期消毒、灭蝇、灭鼠，以免散发恶臭、孳生蚊蝇。另外还应设分类垃圾收集箱，残余食物必须有专用垃圾箱存放，存放时间不能超过 24h 并统一运走。

(5) 外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位于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软件园高唐新建区东部(东经: $113^{\circ}24'59.19''$, 北纬: $23^{\circ}11'0.68''$)。根据现场调查, 本项目周边现状主要为道路、在建工地、商务办公楼以及荒草地。项目建成后主要的外环境影响因素主要为项目西面伴山路的机动车噪声。

根据项目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西面伴山路的机动车噪声传至项目边界的噪声级为 54.3dB(A), 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的要求。因此近期项目西面伴山路的交通噪声对本项目无明显影响。

根据控规附图, 远期机动车可从思成路以及天慧路进入位于项目东面、北面和西面的待建设项目地块, 可无需经过项目西侧的伴山路路段, 但随着项目周边地块的建设, 项目西面伴山路的车流量较现状而言会有一定程度的增长。项目西面伴山路现状路面为双向 2 车道, 为城市支路, 车流量较少, 且周边规划主要以科研设计用地、二类居住用地和商业金融用地为主, 过往车辆主要为小型车。因此预计远期伴山路该路段的交通噪声随着车流量的增长会有 3~5 dB(A) 的增加, 届时项目西面

伴山路的机动车噪声传至项目边界的噪声级仍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的要求。因此远期项目西面伴山路的交通噪声对本项目无明显影响。

综上所述,外环境对本项目的影响在可接受的范围之内。

5.2 环评批复要求

广州市天河区环境保护局《关于龙粤移动电子商务大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穗(天)环管影[2017]39号),要求如下:

广东龙粤通信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龙粤移动电子商务大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根据穗规函[2011]7643号、穗规函[2012]3212号、穗规地证[2014]350号、穗水排设咨字[2017]192号及按《报告表》所述,项目占地面积763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29532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1栋地上8层的商务办公楼(含2层地下室)。项目在负1层发电机房内设置1台600kW柴油发电机作为备用电源。项目不设中央空调、锅炉等其它辅助设备。

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同意项目定址于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软件园高唐新建区东部。

二、该项目应根据《报告表》的结论落实施工期和运营期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将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减小到最低,主要环保措施有:

(一)项目施工期环保措施:

1.工地施工污水应经隔渣和沉淀处理后用于施工循环使用。工地不允许设置临时饭堂和临时发电机。

2.根据《天河区扬尘污染控制长效管理工作方案》的要求,该项目在施工期应严格落实扬尘控制措施,施工现场100%围蔽,工地沙土不用时100%覆盖,工地路面100%硬地化,拆除工程100%洒水压尘,出工地车辆100%冲净车轮车身,施工现场长期裸土100%覆盖或绿化工作;施工期间必须采取喷雾降尘或其他有效降尘措施。

3.建筑工地施工过程中会产生大量的余泥、渣土、剩余物料等,建设单位应该按照有关专业部门的规定,做好余泥渣土、剩余物料的排放管理工作,及时清运,并堆放到城市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妥善处理。

4.施工中选用低噪声或带隔声、消声装置的设备;对施工中使用的空压机、电

锯等可移动的高噪声设备远离周围敏感点一侧；相对固定的高噪声机械设备，尽量放置在施工场地中央，并进行围挡隔声处理；对施工场地进行围挡作业，控制施工期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施工机械的作业时间严格限制在六时至十二时、十四时至二十二时，原则上禁止夜间施工，严禁高噪声设备在作息时间(中午和夜间)作业，有些阶段确需夜间作业或连续施工期的，应申报有关部门批准。在可能受影响的公共场所进行夜间施工公示。施工噪声应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规定。

(二)项目运营期环保措施：

1.项目应实施雨污分流排水机制，建设单位应向水务部门申领《排水许可证》。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渣及三级厌氧化粪池处理，水中污染物排放浓度应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至市政管网入猎德污水厂处理。

2.项目备用发电机仅为备用，每月维护开机时间应小于 8 小时，应使用含硫率不大于 0.035%的轻质柴油为燃料，尾气经碱液喷淋处理后，应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林格曼烟色 1 级以下，通过内置烟井引至楼顶天窗排放。预留的发电机尾气排放烟道必须选用钢管材料建设，防止漏烟。

3.配套设置的备用发电机、水泵、风机、多联式空调等设备应采取消声、隔声、降噪、减振处理。项目各边界噪声应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条规定，施工单位必须在工程开工十五日前向我局执法监察大队申报该工程的施工期限、机械设备以及噪声排放等情况，申请办理噪声排放许可证。

四、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和《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粤环[2008]42号)的规定，建设单位必须设置规范化排污口，并到我局执法监察大队办理排污口规范化手续。

五、项目建成后，须提供如下资料办理环保验收手续。项目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1)申请竣工验收报告；(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3)污染源监测达标报告；(4)排放污染物申报登记表；(5)污染治理设施图片、污染治理设施营运协议；(6)水务部门出具的《排水许可证》或污水接驳证明文件；(7)施工期环境监理报告；(8)其他必须的材料。

六、建设单位凭此批文可到有关部门办理项目立项及领取相关证照手续。

七、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接到本文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或广州市环境保护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在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市天河区环境保护局

2017 年 2 月 19 日

六、验收评价标准

根据广州市天河区环境保护局《关于龙粤移动电子商务大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穗（天）环管影[2017]39号），确定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评价标准如下：

6.1 环境质量标准

- 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 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2018年修改单；
- 3、《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6.2 污染物排放标准

- 1、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SO_2 \leq 500mg/m^3$ ， $NO_x \leq 120mg/m^3$ 、颗粒物 $\leq 120mg/m^3$ 、烟气黑度 \leq 林格曼1级；
- 2、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即 pH 6~9、 $COD \leq 500mg/L$ 、 $BOD_5 \leq 300mg/L$ 、 $SS \leq 400mg/L$ ；
- 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表 6.2-1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dB（A）

声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 60	≤ 50

- 4、《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昼夜 $\leq 70dB（A）$ 、夜间 $\leq 55dB（A）$ 。

6.3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猎德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其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纳入猎德污水处理厂的控制指标，因此，本项目不另设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七、质量保证措施和质量控制

7.1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

(1)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2) 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时进行。

(3)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4) 噪声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源对噪声计进行校准，监测前后校准值差值不得大于 0.5dB。

(5)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7.2 监测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的选择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噪声的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7.2-1。

表 7.2-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主要仪器
发电机废气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HJ/T 398-2007	/	林格曼测烟望远镜 QT20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5dB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八、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8.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019年5月15日~16日，广东同创伟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龙粤移动电子商务大楼建设项目边界噪声、声源噪声及备用发电机尾气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期间，备用发电机、水泵等设备正常运行，监测数据有效、可信。

8.2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对现场的实际勘察，查阅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查看环保设施/措施的落实情况后，确定了本项目具体的验收监测点位和监测内容。该建设项目监测点位平面示意图详见图 8.2-1，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8.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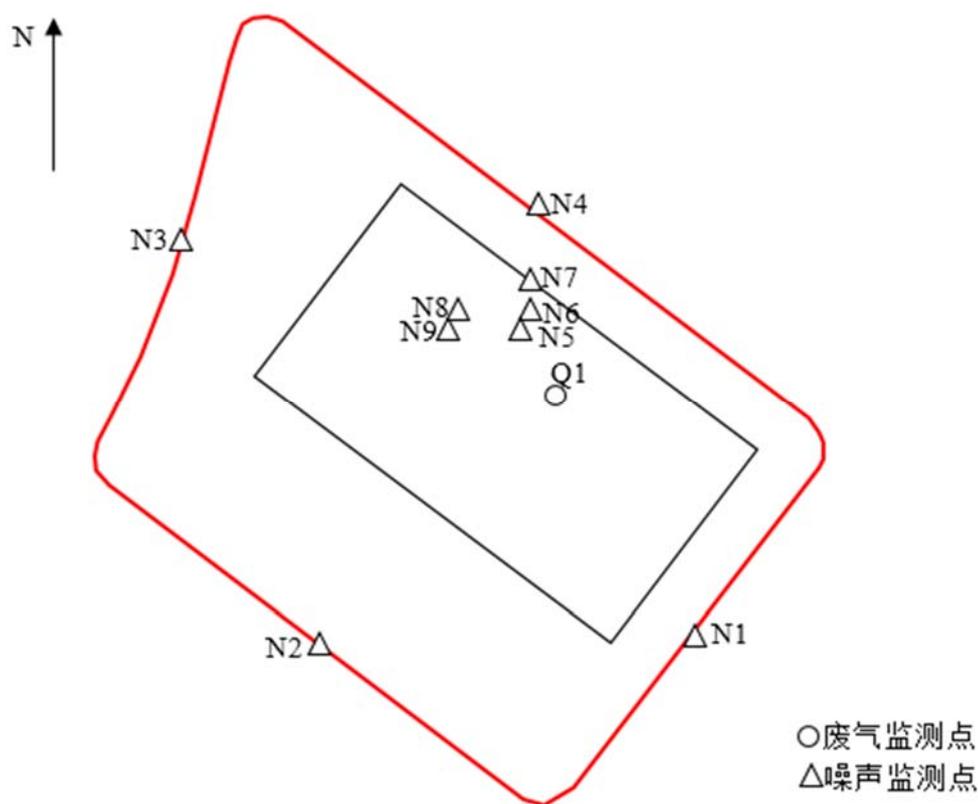


图 8.2-1 建设项目监测点位平面示意图

表 8.2-1 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序号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频次	监测因子
噪声	N1	项目东南边界外 1m 处	监测 2 天，每天昼间、夜间监测 1 次。	LeqdB(A)
	N2	项目西南边界外 1m 处		
	N3	项目西北边界外 1m 处		
	N4	项目东北边界外 1m 处		
声源噪声	N5	发电机房内发电机旁 1m 处	监测 2 天，每天昼间、夜间监测 1 次。	LeqdB(A)
	N6	发电机房门外 1m 处		
	N7	发电机排风口外 1m 处		
	N8	水泵房内水泵旁 1m 处		
	N9	水泵房门外 1m 处		
废气	Q1	发电机尾气排放口	监测 2 天，每天一次	烟气黑度

8.3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验收监测结果见表 8.3-1。

表 8.3-1 验收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点名称	监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噪声	2019-5-15	项目东南边界外 1m 处	57.1	44.3	60	50	达标
		项目西南边界外 1m 处	55.2	43.5	60	50	达标
		项目西北边界外 1m 处	56.1	43.1	60	50	达标
		项目东北边界外 1m 处	55.2	43.5	60	50	达标
	2019-5-16	项目东南边界外 1m 处	56.4	42.4	60	50	达标
		项目西南边界外 1m 处	55.5	41.5	60	50	达标
		项目西北边界外 1m 处	59.0	41.7	60	50	达标
		项目东北边界外 1m 处	55.5	44.2	60	50	达标
声源噪声	监测时间	监测位置	监测值				
			昼间		夜间		
	2019-5-15	发电机房内发电机旁 1m 处	86.5		87.5		
		发电机房门外 1m 处	66.6		66.4		
发电机排风口外 1m 处		65.7		64.4			

2019-5-16	水泵房内水泵旁 1m 处	74.3	74.7
	水泵房门外 1m 处	68.8	66.3
	发电机房内发电机旁 1m 处	86.4	86.6
	发电机房门外 1m 处	68.5	66.5
	发电机排风口外 1m 处	63.2	65.6
	水泵房内水泵旁 1m 处	78.3	74.6
	水泵房门外 1m 处	66.4	65.0

注：噪声监测结果及标准值单位为：dB(A)。

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时间	采样点位置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废气	2019-5-15	发电机尾气排放口	林格曼黑度	<1 级	1 级	达标
	2019-5-16	发电机尾气排放口	林格曼黑度	<1 级	1 级	达标

注：①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②发电机尾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由监测结果可知，该项目正常运行时，项目四面边界外 1m 处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即边界环境噪声昼间≤60dB(A)、夜间≤50dB(A)）；发电机尾气烟气黑度监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烟气黑度≤林格曼 1 级。

九、环境管理检查

9.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2017年1月，由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编写完成《龙粤移动电子商务大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7年2月19日取得了广州市天河区环境保护局《关于龙粤移动电子商务大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穗（天）环管影[2017]39号）。本项目环评、环保设计手续齐全。本项目于2017年3月开工建设，2019年5月完工投入试运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9.2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9.2.1 建设环境保护管理机构

为了做好生产全过程的环境保护工作，减轻该建设项目噪声、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建设项目成立专门的环境管理小组负责各主要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9.2.2 建立环境管理制度

建立了项目内部的环境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废气、噪声、废水污染的防治以及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执行统一的环境管理制度。

9.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建设项目的环保设施有专人负责检查、维护，职责明确。

9.4 排污口规范化的检查结果

经现场检查，该项目的噪声、废水、废气排污口均设有排污口规范化标识。

9.5 固体废物的排放、类别、处理和综合利用情况

该建设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将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集中处置。

9.6 环境绿化情况

该建设项目已做好绿化工作，绿化使用灌木、地被、草皮、乔木等相结合设置；小区与市政路的绿化隔离带种植乔木、灌木等树木。

9.7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该建设项目工施工期间按要求做好施工排水管理、施工扬尘管理、施工噪声管理、施工固体废弃物管理的各项目环保措施，未对周边环境及居民造成影响。（具体措施详见附件4）。

9.8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广州市天河区环境保护局《关于龙粤移动电子商务大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穗（天）环管影[2017]39号），对本次验收内容的要求落实情况详见表 9.8-1

表 9.8-1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项目占地面积 763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29532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1 栋地上 8 层的商务办公楼(含 2 层地下室)。	已落实。 项目占地面积 763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29531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1 栋地上 8 层的商务办公楼，设 2 层地下室。
2	项目应实施雨污分流排水机制，建设单位应向水务部门申领《排水许可证》。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渣及三级厌氧化粪池处理，水中污染物排放浓度应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至市政管网入猎德污水厂处理。	已落实。 ①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分别建设雨水管网及污水管网。 ②已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穗天水排证许准[2019]014），污水接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猎德污水厂集中处理。 ③已按要求设置化粪池，该项目未入驻，暂无污水产生。 污水治理措施效果较好。
3	项目备用发电机仅为备用，每月维护开机时间应小于8小时，应使用含硫率不大于0.035%的轻质柴油为燃料，尾气经碱液喷淋处理后，应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林格曼烟色1级以下，通过内置烟井引至楼顶天面排放。预留的发电机尾气排放烟道必须选用钢管材料建设，防止漏烟。	已落实。 项目备用发电机仅为备用，使用含硫率不大于 0.001%的轻质柴油为燃料。 发电机尾气经水喷淋处理后经内置专用烟道引至建筑 8 层楼顶排放。发电机尾气排放烟道选用钢管材料。 根据广东同创伟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发电机尾气的监测数据表明，烟气黑度监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 大气污染治理措施效果较好。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4	<p>配套设置的备用发电机、水泵、风机、多联式空调等设备应采取消声、隔声、降噪、减振处理。项目各边界噪声应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p>	<p>已落实。</p> <p>①备用发电机进行隔声、减振、消声、吸声等综合处理；水泵、变压器、风机放置在地下室专用设备房内，进行减振处理；多联机空调采取基础减振措施；加强管理控制机动车噪声。</p> <p>②根据广东同创伟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边界噪声的现场监测数据表明，边界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p> <p>噪声污染治理措施效果较好。</p>
5	<p>生活垃圾委托环卫作业单位清运。</p>	<p>项目已设有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生活垃圾拟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p> <p>项目未入驻，暂无固体废物产生。</p>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6	<p>1.工地施工污水应经隔渣和沉淀处理后用于施工循环使用。工地不允许设置临时饭堂和临时发电机。</p> <p>2.根据《天河区扬尘污染控制长效管理工作方案》的要求，该项目在施工期应严格落实扬尘控制措施，施工现场100%围蔽，工地沙土不用时100%覆盖，工地路面100%硬地化，拆除工程100%洒水压尘，出工地车辆100%冲净车轮车身，施工现场长期裸土100%覆盖或绿化工作；施工期间必须采取喷雾降尘或其他有效降尘措施。</p> <p>3.建筑工地施工过程中会产生大量的余泥、渣土、剩余物料等，建设单位应该按照有关专业部门的规定，做好余泥渣土、剩余物料的排放管理工作，及时清运，并堆放到城市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妥善处理。</p> <p>4.施工中选用低噪声或带隔声、消声装置的设备；对施工中使用的空压机、电锯等可移动的高噪声设备远离周围敏感点一侧；相对固定的高噪声机械设备，尽量放置在施工场地中央，并进行围挡隔声处理；对施工场地进行围挡作业，控制施工期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施工机械的作业时间严格限制在六时至十二时、十四时至二十二时，原则上禁止夜间施工，严禁高噪声设备在作息时间(中午和夜间)作业，有些阶段确需夜间作业或连续施工期的，应申报有关部门批准。在可能受影响的公共场所进行夜间施工公示。施工噪声应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规定。</p>	<p>项目施工期不设工地食堂。建设项目已落实施工期间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未对周边环境及居民造成影响。（详见附件4）。</p>

十、结论及建议

10.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019年5月15日~16日，广东同创伟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龙粤移动电子商务大楼边界噪声、声源噪声及备用发电机尾气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期间，备用发电机、水泵等设备正常运行，监测数据有效、可信。

10.2 验收监测评价

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即：边界环境噪声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

发电机尾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即：烟气黑度 \leq 林格曼1级。

10.3 环保检查结论

该建设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设施“三同时”管理制度，建设项目环保组织结构完善，规章制度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化；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由专人负责落实，运转良好、绿化状况良好，落实环评批复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

10.4 结论

该项目能按照设计要求做好环保建设。由广东同创伟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可知，该项目正常运行时，项目四面边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发电机尾气烟气黑度监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综上所述，根据对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结果，龙粤移动电子商务大楼建设项目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齐全，环评文件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环保措施要求得到了较好的落实，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因此，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10.5 建议

- 1、加强管理，注意维护环保治理设施，确保环保验收后日常生产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 2、设立专职环保负责人，加强员工的环保意识教育，做好固体废弃物的处置

工作，提高环保管理水平，健全环保资料档案。

附图1：排污口标志牌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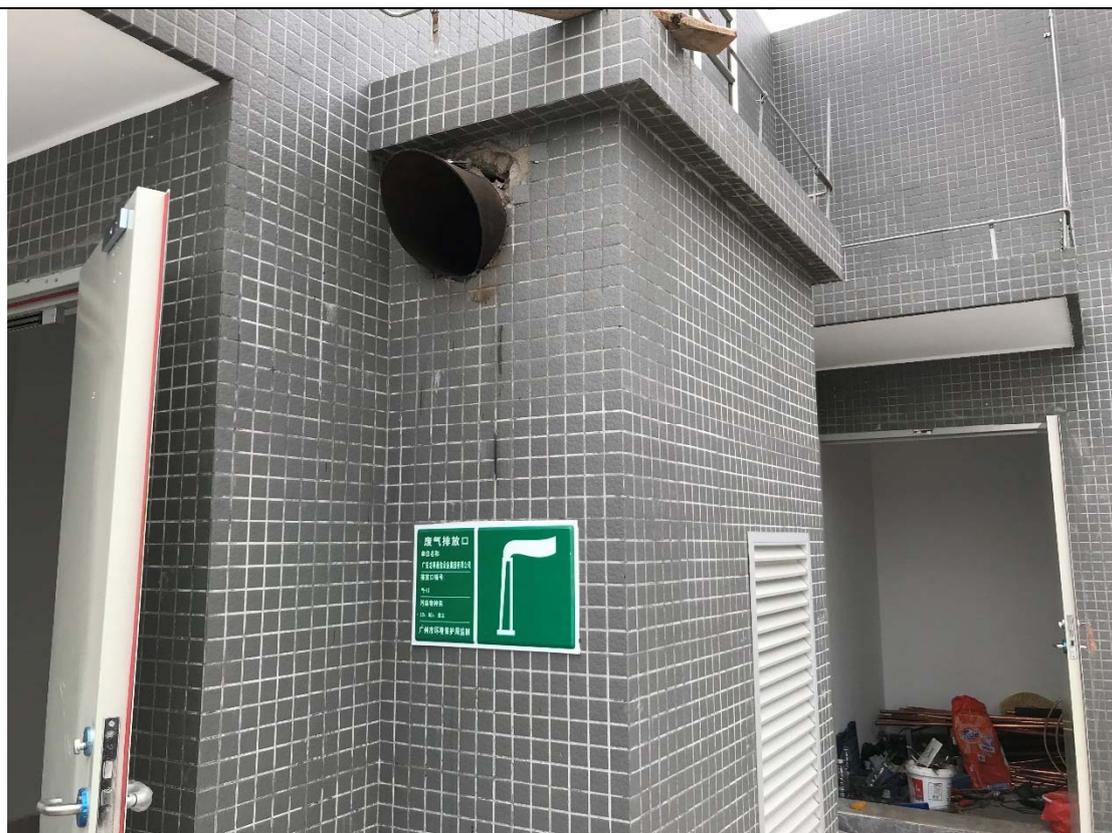
发电机噪声排放源：声-01（近照）



发电机噪声排放源：声-01（远照）



发电机尾气排放口：气-01（近照）



发电机尾气排放口：气-01（远照）



废水排放口：水-01（近照）



废水排放口：水-01（远照）

附图2：治理设施图片



发电机减振及排烟管



发电机水喷淋设施



发电机隔声墙



发电机隔声门



水泵减振



水泵减振



多联机空调减振



多联机空调减振

附件1：广州市天河区环境保护局《关于龙粤移动电子商务大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穗（天）环管影[2017]39号）

广州市天河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穗(天)环管影〔2017〕39号

关于龙粤移动电子商务大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广东龙粤通信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龙粤移动电子商务大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根据穗规函〔2011〕7643号、穗规函〔2012〕3212号、穗规地证〔2014〕350号、穗水排设咨字〔2017〕192号及按《报告表》所述，项目占地面积763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29532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1栋地上8层的商务办公楼（含2层地下室）。项目在负1层发电机房内设置1台600kW柴油发电机作为备用电源。

项目不设中央空调、锅炉等其它辅助设备。

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同意项目定址于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软件园高唐新建区东部。

二、该项目应根据《报告表》的结论落实施工期和运营期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将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减小到最低，主要环保措施有：

（一）项目施工期环保措施：

1. 工地施工污水应经隔渣和沉淀处理后用于施工循环使用。工地不允许设置临时饭堂和临时发电机。

2. 根据《天河区扬尘污染控制长效管理工作方案》的要求，该项目在施工期应严格落实扬尘控制措施，施工现场 100%围蔽，工地沙土不用时 100%覆盖，工地路面 100%硬地化，拆除工程 100%洒水压尘，出工地车辆 100%冲净车轮车身，施工现场长期裸土 100%覆盖或绿化工作；施工期间必须采取喷雾降尘或其他有效降尘措施。

3. 建筑工地施工过程中会产生大量的余泥、渣土、剩余物料等，建设单位应该按照有关专业部门的规定，做好余泥渣土、

剩余物料的排放管理工作，及时清运，并堆放到城市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妥善处理。

4. 施工中选用低噪声或带隔声、消声装置的设备；对施工中使用的空压机、电锯等可移动的高噪声设备远离周围敏感点一侧；相对固定的高噪声机械设备，尽量放置在施工场地中央，并进行围挡隔声处理；对施工场地进行围挡作业，控制施工期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施工机械的作业时间严格限制在六时至十二时、十四时至二十二时，原则上禁止夜间施工，严禁高噪声设备在作息时间（中午和夜间）作业，有些阶段确需夜间作业或连续施工期的，应申报有关部门批准。在可能受影响的公共场所进行夜间施工公示。施工噪声应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规定。

（二）项目运营期环保措施：

1. 项目应实施雨污分流排水机制，建设单位应向水务部门申领《排水许可证》。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渣及三级厌氧化粪池处理，水中污染物排放浓度应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至市政管网入猎德污水厂处理。

2. 项目备用发电机仅为备用，每月维护开机时间应小于 8 小时，应使用含硫率不大于 0.035% 的轻质柴油为燃料，尾气经碱液喷淋处理后，应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林格曼烟色 1 级以下，通过内置烟井引至楼顶天面排放。预留的发电机尾气排放烟道必须选用钢管材料建设，防止漏烟。

3. 配套设置的备用发电机、水泵、风机、多联式空调等设备应采取消声、隔声、降噪、减振处理。项目各边界噪声应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条规定，施工单位必须在工程开工十五日前向我局执法监察大队申报该工程的施工期限、机械设备以及噪声排放等情况，申请办理噪声排放许可证。

四、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和《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粤环〔2008〕42 号）的规定，建设单位必须设置规范化排污口，并到我局执法监察大队办理排污口规范化手续。

五、项目建成后，须提供如下资料办理环保验收手续。项目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1)申请竣工验收报告；(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3)污染源监测达标报告；(4)排放污染物申报登记表；(5)污染治理设施图片、污染治理设施营运协议；(6)水务部门出具的《排水许可证》或污水接驳证明文件；(7)施工期环境监理报告；(8)其他必须的材料。

六、建设单位凭此批文可到有关部门办理项目立项及领取相关证照手续。

七、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接到本文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或广州市环境保护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在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市天河区环境保护局
2017年2月19日



广州市天河区环境保护局

2017年2月19日印发

附件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_____ 号

穗国土规划建证〔2017〕199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_____ 日期 _____

No.201704300023



建设单位(个人)	广东龙粤通信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科研办公楼工程(自编移动电子商务产业基地)	
建设位置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软件园高唐新建区	
建设规模	1幢,地上8层(部分2、3层):18976平方米,地下2层:10655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一、附图: 附图1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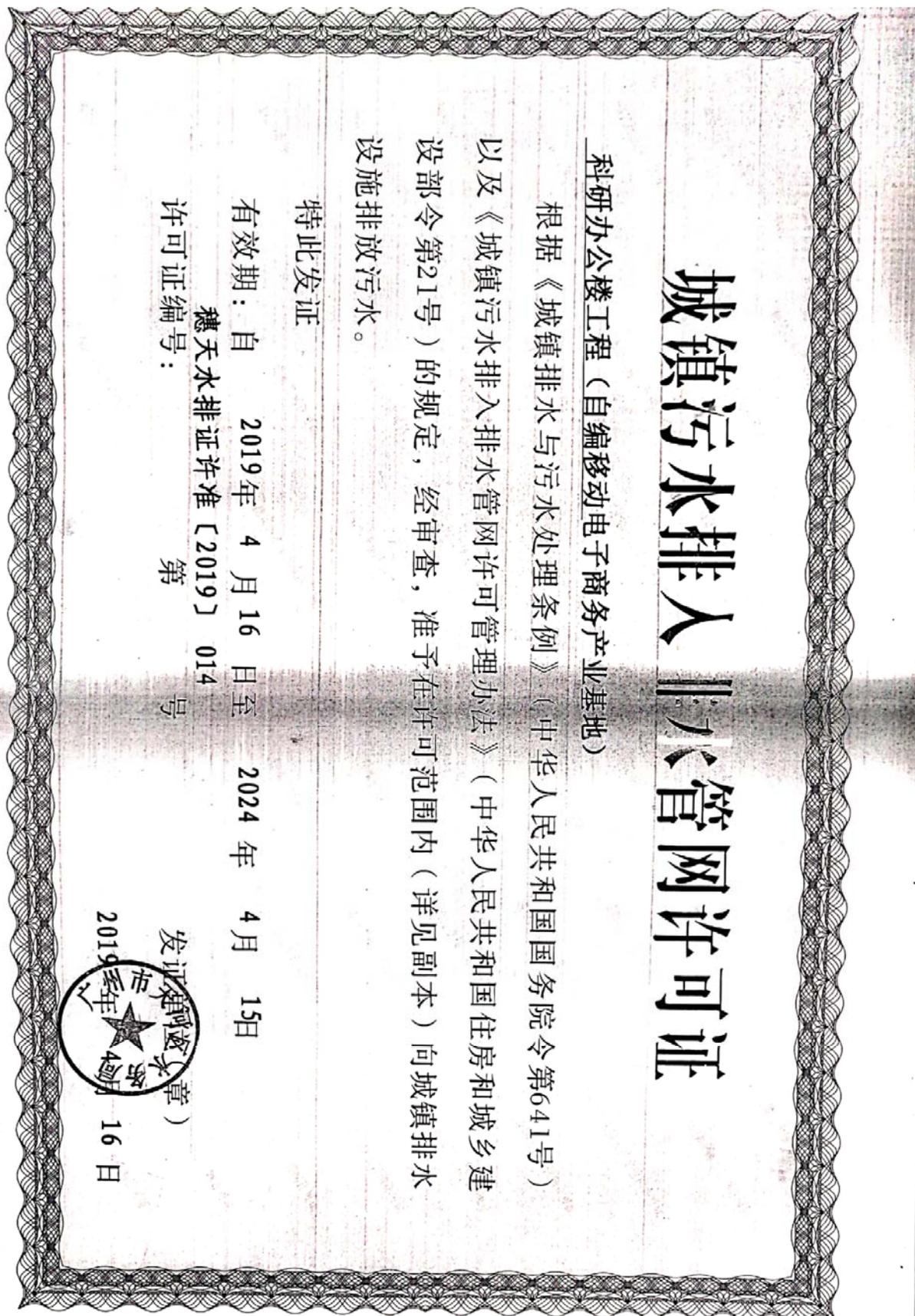
二、附件: 1.《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1份;
2.《建设工程规划测量记录册》1份;
3.广州市建设工程规划测量记录册1份。

附注:
本证有效期为1年,有效期自发证日期开始计算,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有效期内取得施工许可,依法开展项目建设;逾期未取施工许可或者逾期未开工,且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本证自行失效,需要办理延期手续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提出申请。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
-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接受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3：《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穗天水排证许准[2019]014）



附件4：广东龙粤通信设备集团有限公司《龙粤移动电子商务大楼建设项目施工期间的环保措施》

龙粤移动电子商务大楼建设项目施工期间的环保措施

项目施工期间,较好地按规定落实了施工过程中的各项环保措施,措施如下:

一、施工期间排水管理

1、项目施工前按规定在工地内设置排水管网,根据要求铺设管道,不向路面直接排水。

2、临时施工排水严格执行雨、污分流的排水制度。含有泥沙(浆)、水泥等的施工废水,设计了沉淀池先行沉淀,并定期清理沉淀池,沉淀后的水回用于工地洒水降尘。

二、施工扬尘管理

1、严格按照《天河区扬尘污染控制长效管理工作方案》的要求,施工现场100%围蔽,工地沙土不用时100%覆盖,工地路面100%硬地化,出工地车辆100%冲净车轮车身,施工现场长期裸土100%覆盖。

2、对施工路面、开挖作业面、干涸的表土等适当洒水,防止粉尘飞扬。

3、施工结束时,及时对施工占用场地恢复地面道路及植被。

三、施工噪声管理

1、严格控制施工噪音,噪音排放符合国家规定的《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2、科学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必须夜间施工的,按规定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降低施工噪音。避免人为产生噪音,做到施工不扰民。

3、对产生噪音的重点设施、设备采取加强润滑和维护保养等有效措施,对高噪声的设备进行适当屏蔽,做临时的隔声、消声,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施工固体废物管理

工地的建筑垃圾集中堆放,对有扬尘的废物采用围隔堆放的方法处置,并及时运到规定的场地处理。

广东龙粤通信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5月10日



附件5：广东龙粤通信设备集团有限公司《龙粤移动电子商务大楼建设项目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及维修保养制度》

**龙粤移动电子商务大楼建设项目
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

- 一、热爱本职工作，遵守所服务的部门的各项规章制度。
- 二、坚守工作岗位，不串岗、不离岗，不做与岗位无关的事。
- 三、当值时认真负责，检查设备运行状况，做好运行记录。
- 四、发现设备运行不正常时，及时处理，做好记录及时上报主管领导部门，不得隐瞒。
- 五、根据环保设备性能及工艺参数，做好运行管理，注意各项指标变化，调整工艺运行，做到随时发现问题，随时解决。
- 六、遵守安全技术操作，劳动保护和防火条例。
- 七、负责做好本岗设备的保养和环境卫生工作。
- 八、建立交接班制度，每天一班制，每天工作八小时，每班一人负责。

广东龙粤通信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5月10日



龙粤移动电子商务大楼建设项目 污染治理设施维修保养制度

- 一、环保设施维修和管理人员应遵照设备说明书的要求和维修规程，定期进行设备的维修和保养，并做好记录，使设备处于正常完好的状态，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 二、每天对设备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维修。
- 三、严格按照设备的操作规程进行操作。根据设备的要求及运转情况，按时检查润滑油的量和质，不符合要求的，应补足或更换，使设备运转处于良好的润滑状态，延长设备的使用寿命。
- 四、对老化、损坏或经检查不合格的零件及时更换。
- 五、制订大中小维修计划，并严格执行。
- 六、所有设备都必须经常做清污处理，保证设备的运行效率，防止设备被腐蚀。

广东龙粤通信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5月10日



附件6：广东同创伟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龙粤移动电子商务大楼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TCWY检字（2019）第0515025号）

TCW 广东同创伟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GUANG DONG TONG CHUANG WEI YE TEST TECHNOLOGY CO., LTD



201819122316

检测报告

TCWY 检字（2019）第 0515025 号

项目名称：龙粤移动电子商务大楼项目
委托单位：广东龙粤通信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验收监测

编制：[Signature]
校核：[Signature]
审核：[Signature]
签发：[Signature]
签发日期：2019年05月22日



广东同创伟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GUANG DONG TONG CHUANG WEI YE TEST TECHNOLOGY CO., LTD

全国服务热线：400-6262-735 电话：020-82006512 传真：020-82006513
广东·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玉树工业园D栋201A 网址：www.gdicwy.com

编制说明

一、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性、准确性、科学性和规范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二、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或相应的检验细则的规定执行。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三、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四、报告无编制人、校核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均无效。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

六、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受理。

广东同创伟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GUANG DONG TONG CHUANG WEI YE TEST TECHNOLOGY CO., LTD

全国服务热线：400-6262-735 电话：020-82006512 传真：020-82006513
广东·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玉树工业园D栋201A 网址：www.gdwcw.com

TCW 广东同创伟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GUANG DONG TONG CHUANG WEI YE TEST TECHNOLOGY CO., LTD

一、检测信息

委托单位	广东龙粤通信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软件园高唐新建区东部
项目名称	龙粤移动电子商务大楼项目
采样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软件园高唐新建区东部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采样时间	2019年05月15日-2019年05月16日
采样人员	林海涛、黄邦美
检测期间工况	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75%以上
检测时间	2019年05月15日-2019年05月16日
检测人员	林海涛、黄邦美
报告日期	2019年05月22日

二、检测方法、检出限及主要仪器

类别	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主要仪器
发电机废气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HJ/T 398-2007	/	林格曼测烟望远镜 QT20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5dB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三、质控保证与质量控制

表 3.1 噪声校准结果

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准值 (dB)	测量前 (dB)	测量后 (dB)	示值偏差 (dB)	允许示值偏差 (dB)	合格与否
05月15日	AWA5688	TCYQ090	94.0	93.8	93.8	0	±0.5	合格
05月16日	AWA5688	TCYQ090	94.0	93.8	93.8	0	±0.5	合格

声校准计型号: AWA6221B 编号: TCYQ158

广东同创伟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GUANG DONG TONG CHUANG WEI YE TEST TECHNOLOGY CO., LTD

全国服务热线: 400-6262-735 电话: 020-82006512 传真: 020-82006513
 广东·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玉树工业园D栋201A 网址: www.gdtcw.com

四、检测结果

表 1 噪声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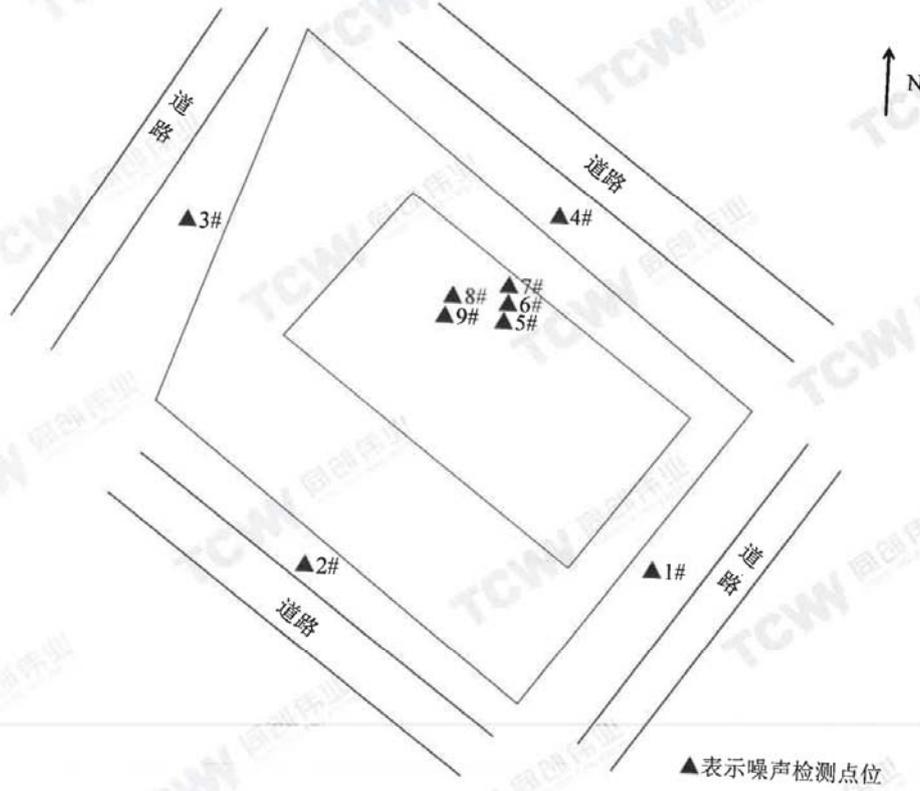
测点编号	检测位置	检测结果 Leq[dB (A)]				标准限值 Leq[dB (A)]		
		05月15日		05月16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项目东南边界外 1m 处	57.1	44.3	56.4	42.4	60	50	
2#	项目西南边界外 1m 处	55.2	43.5	55.5	41.5	60	50	
3#	项目西北边界外 1m 处	56.1	43.1	59.0	41.7	60	50	
4#	项目东北边界外 1m 处	55.2	43.5	55.5	44.2	60	50	
5#	发电机房内发电机旁 1m 处	86.5	87.5	86.4	86.6	/	/	
6#	发电机房门外 1m 处	66.6	66.4	68.5	66.5	/	/	
7#	发电机排风口外 1m 处	65.7	64.4	63.2	65.6	/	/	
8#	水泵房内水泵旁 1m 处	74.3	74.7	78.3	74.6	/	/	
9#	水泵房门外 1m 处	68.8	66.3	66.4	65.0	/	/	
气象条件	05月15日：天气状况：晴 风向：东南 05月16日：天气状况：晴 风向：东南						检测期间最大风速：1.5m/s 检测期间最大风速：1.3m/s	
备注	1、标准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 2、检测布点图见附图。							

表 2 发电机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05月15日	05月16日	
发电机废气排放口	烟气黑度（级）	<1	<1	1
环境条件	05月15日：天气状况：晴 风向：东南 05月16日：天气状况：晴 风向：东南		检测期间最大风速：1.2m/s 检测期间最大风速：1.2m/s	
样品状态	完好无损。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无。			
备注	1、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标准限值。			

TCW 广东同创伟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GUANG DONG TONG CHUANG WEI YE TEST TECHNOLOGY CO., LTD

附：检测布点图：



报告结束

广东同创伟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GUANG DONG TONG CHUANG WEI YE TEST TECHNOLOGY CO., LTD

全国服务热线：400-6262-735 电话：020-82006512 传真：020-82006513
广东·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玉树工业园D栋201A 网址：www.gdtyw.com

第 3 页 共 3 页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龙粤移动电子商务大楼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软件园高唐新建区东部					
	建设单位		广东龙粤通信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邮编		510000		联系电话 13922335666			
	行业类别		三十六、房地产--106、房地产开发、 宾馆、酒店、办公用房等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开工日期		2017年3月 投入试 运行日期 2019年5月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 能力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所占比例%		0.67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0		所占比例%		0.67			
	环评审批部门		广州市天河区环境保 护局		批准文号		穗(天)环管影 [2017]39号		批准时间		2017年2月19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3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 ³ /h				
绿化及生态(万元)		30		其它(万元)				年平均工作时		h/a				
污染物排放达 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 设项目 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 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 生量(4)	本期工程自 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 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 “以新带老” 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9)	区域平衡替 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 量(12)	
	废 水													
	化学需氧量													
	氨 氮													
	石油类													
	废 气													
	二氧化硫													
	烟 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 它特征污染物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